# 2020年度排污单位一体化专项执法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决策部署,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,保护生态环境,提高执法效能,提升服务水平,促进排污单位生态环境管理规范化,减少污染物排放,改善环境质量,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在全省排污单位开展一体化专项执法行动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创新开展一体化执法,推进环境治理能力、治理体系现代化,推动分类、分段式执法检查向全方位"体检式"执法检查方式转变。通过开展一体化执法,对排污单位环保手续、污染防治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情况全流程全要素进行一次性执法检查,把排污单位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一次性发现到位、服务指导排污单位一次性整改到位、把排污单位违法行为一次性查处到位,切实减少执法频次,提升执法效能,强化排污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,催生自主治污动能,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,改善环境质量。

### 二、组织领导

(一)一体化执法行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

组长:王仲田

副组长:王喜云、杨继成、师伟、焦飞、王朝军、薛崇 林、李验胜 组员:党鑫、魏金春、刘一凡、李莉、郭军海、邵丰收、 韩晓晗、郜国玉、丁晓阳、赵杰、于莉、江振山、邹至悝、 张林玉

领导小组下设指挥管理、专家咨询、资料调度汇总和巡 查组四个工作组。

指挥管理组负责人:李国敏

主要职责:负责建立各级微信工作群,畅通通讯渠道,指导执法行动顺利开展,及时解决现场执法中的各种问题。

专家咨询组负责人:魏金春

主要职责:组织行业专业人员进行行业工艺、产污环节、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等现场问题的解答。

资料调度汇总组负责人:王玉香

主要职责:负责各检查组资料收集、整理,汇总执法行动工作情况和视频资料,编写简报,撰写一体化执法活动工作总结。

巡查组负责人:高群

主要职责:对专项行动期间廉洁纪律遵守情况实施巡查监督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 局。

(二)一体化执法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组成

主任:李国敏

组员:杜连海、王玉香、张银明、江水、陈大传、刘爱

琴、赵明辉、付斐、马成名、韩国民、荆国一。

#### 三、主要内容

- (一)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。一是制度建立情况。结合实际,生态环境目标管理、环保责任制、环保考核奖惩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、环保投入管理、隐患排查整改、固(危)废管理、辐射管理、宣传教育、信息公开、自我培训、相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各项管理制度情况。二是企业有关制度落实情况。通过查看企业相关记录、台账等,检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生产管理、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和环节。
- (二)排污单位环保主体合法性。一是企业依法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情况。主要包括:环境影响评价批准、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、强制性清洁生产、危废经营许可、辐射经营许可等文件。二是环保许可的一致性。主要包括:依法取得许可批复文件,许可批复文件与实际相符情况,许可事项时限有效性等情况。
- (三)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。污染防治设施包括污染物防治设施、在线监控设施、环境应急设施、安全防护设施、相关废物处理设施(危废储存场所、固废堆场、尾矿库等)。主要检查内容包括:按照法律规定和标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排污许可、危废经营许可、辐射许可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情况;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环境攻坚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情况;环保设施完好、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

**达标排放情况。** 

- (四)道路移动源管理情况。排污单位非道路移动使用 PIN 码,按规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车辆、油品,建设铁路 专用线等情况。
- (五)排污单位其他守法情况。排污单位依法淘汰落后 工艺设备、产能情况;清洁生产情况、综合利用情况,以及 其他法律要求落实情况。

#### 四、工作步骤

重点排污单位一体化执法活动分 6 个阶段推进。

- (一)企业自查阶段(4月份)。各排污单位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省厅出台的《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》(附件1)的要求,自行组织对照检查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安全隐患,及时制定整改措施,限时整改完毕,按要求如实填写《排污单位自查情况表》(附件2),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- (二)执法检查阶段(4月下旬至6月中旬,具体执法时间根据各地疫情情况决定)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梳理企业自查情况的基础上,区分行业特点,做到有序开展。组织本地执法业务骨干,邀请行业专家,对照法律法规,对照一体化执法检查标准、对照攻坚要求全面检查。执法中填写《一体化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》(附件3),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,在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,向排污单位提出明确的整治要求,责成排污单位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。

- (三)依法处理阶段(5月上旬至7月下旬)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,建立台账,依法分类处理,逐个立案。对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落实不到位的,依法进行行政指导,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各项制度。对企业存在轻微违法行为,没有生态环境危害的,依法免于或减轻、从轻处罚。对排污单位自我排查发现的违法行为,正在积极整改,并有效采取风险防控措施的,可以依法从轻处理。对恶意违法行为,应当依法严格处理到位。涉嫌需要治安拘留、刑事追责的,启动联合办案严厉打击。排污单位同时存在管理制度问题和环境违法问题的,要一次全部告知,一次处理到位。
- (四)指导整改阶段(排污单位自查开始时间至7月下旬)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指导整改机制,对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登记造册,一企一案指导,提高指导效能和整改针对性,避免重复整改。通过指导,帮助排污单位完善企业各类管理制度、档案,开展环保知识进企业活动,提升污染防治水平,提升排污单位环保管理水平。
- (五)异地核查阶段(8月上旬至9月下旬)。省厅组织 执法能手对各地市重点排污单位一体化执法情况进行核查。 核查人员采取随机编组,并配备专家,进行异地交叉核查。 省辖市组织对非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核查。异地交叉核查发现 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,应当立案查处而没有 立案查处,应该整改问题没有限期整治或进行虚假整改,或

人为存在宽松软查处不到位等问题的,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。

(六)成果应用阶段(10月至12月)。一体化执法情况要全面录入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执法平台,纳入我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。对一体化检查环保问题较少,环保信用诚信企业,建设有自动监控设施并联网的,实施本年度"无打扰"执法。对其他环保信用良好企业,没有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,按照"双随机"进行执法检查。对环境污染攻坚要求的整治任务,在整治期限内的督促整改,超过整治时限没有完成的按照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处理。一体化执法检查后,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达不到良好的,不推荐绿色引领、环保排污等环保先进企业,不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。

非重点排污单位一体化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时间为 5 月至 10 月,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该方案,自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组织进行执法培训,开展业务指导,由各县(市、区)具体实施,明确"干名精兵"、业务骨干为执法检查主办人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压实责任,强化保障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 重视,主要领导要亲任组长,切实把一体化执法责任落实落 细。要强化统筹,切实把涉水、气、土等内容纳入一体化执 法;强化执法责任,把发现问题压实到执法机构、执法主办 人、专家;强化依法处理,防止擅自消化生态环境问题,防 止滥用执法权力;强化依法整改落实,切实整治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和违法问题。凡属该发现没发现、该立案没立案、该整改没整改以及检查不负责任的,要依纪依规启动问责程序。要强化专项执法经费、培训、人员、安全等保障工作,充分把保障工作落到实处,省厅组织异地检查的经费由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保障。省厅在执法检查启动时统一组织培训。

- (二)全面覆盖,突出重点。一是要坚持对照检查。对照重点排污单位清单和污染源普查清单;对照 2019 年全省涉气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;对照 2019 年以来举报投诉和在线监控超标查处整改情况;对照 2019 年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检查;对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导标准进行检查并详细记录,做到全面排查、疏而不漏。二是要坚持会诊检查。要充分发挥业务骨干、专家作用,全面对排污单位环保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检查、系统记录、系统处理,全面提升排污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。三是要坚持正面清单原则,对已经纳入环保监管正面清单的排污单位,按规定实施"双随机"或"无打扰"执法。四是要坚持重点先行,黄河流域排污单位要加快进度,尽早完成执法检查。
- (三)规范程序,廉洁执法。行政执法、行政指导必须依法依规。执法必须实时填写《一体化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》, 当日上传至专项执法系统。发现违法行为的,要立即取证,

依法立案查处,确保所有发现问题可追踪、可追溯。对于排污口、无组织排放要加大监测力度,严禁以停代查,严禁采取"一刀切"的方式关停企业,严禁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一律关停。凡临时停产的企业,执法检查时间要因产调整,确保检查到位。省厅巡查组公开举报电话,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。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,遵守《生态环境部督查和巡查工作纪律规定》(试行)、《河南省异地执法检查(督查)廉政管理工作规定》(附件4),签订《异地执法检(督)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》(附件5),检查期间严禁参加与工作无关的行动,严禁接受宴请、礼品,严禁饮酒打牌,检查组期间凡违反廉政纪律的立即进行追责,从严从重从快处理。执法检查结束后填写《廉洁自律情况自查表》(附件6)。

(四)畅通信息,强化调度。请各地根据该方案,结合实际,细化责任,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一体化执法行动联络工作,各地《一体化执法检查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》(附件7)4月中旬前报省厅。执法检查阶段实行周报告制度,各省辖市每周五下午5:30前向省厅报告执法检查情况,执法检查结束后向省厅报送执法检查总结报告,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排污单位分行业整体情况、发现排污单位问题梳理及清单、处理情况和工作建议等内容。

联系人:王克

联系电话 (传真): 0371-66309206

邮 箱:sqzxxd@163.com

附件: 1. 全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

- 2. 排污单位自查情况表
- 3. 一体化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
- 4. 河南省异地执法检查(督查)廉政管理工作规定
- 5. 异地执法检(督)查期间廉洁自律承诺书
- 6. 异地执法检查(督查)期间廉洁自律情况自查 表
- 7. 一体化执法检查联络人员信息统计表